

附件4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签批盖章 徐乐江

等级 特急 明电

工信明电[2017]1号

中机发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水泥玻璃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督查的紧急通知

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第158次常务会议要求,报经国务院同意,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牵头组成8个督查组,分别由部级领导同志带队,赴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督查。我部徐乐江副部长带第七督查组,将于2月12-22日赴你们四省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和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

督查方案的通知》(环明传〔2017〕1号。已发不另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开展专项督查。

二、补充要求

一是请对照督查内容开展自查,填写自查表(详见附件1)。对需要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的,明确是否出台,已出台的请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需要梳理名单或清单的,请明确是否梳理,已梳理的请提供具体名单或清单,已公开的请附政府网页截图;对需要进行执法检查或处罚的,请明确是否已办理,已办理的请提供执法检查或处罚记录材料副本;对使用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即使已经没有的,也请“零报告”。对没有落实或部分落实的,请说明原因或困难,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和措施建议。

二是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华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国办发〔2016〕101号)要求,确保专项督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请你们立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工作基础,迅速梳理排查本地区所有水泥、玻璃企业及生产线(包括在建和建成尚未投产的),建立并公开生产线清单(详见附件2)。并据此明确企业能耗是否达标、是否按要求安装防治污染设施、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是否被责令限产或停产、是否曾因违法排污而遭受处罚,位于集中采暖地区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是否严格执行错峰生

产政策。

三、督查方式

一是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工作汇报（按环明传〔2017〕1号要求的汇报模板），检查要求提供的书面资料 and 文件。

二是深入2个地级市进行监督检查，并实地检查4-6家企业。

三是根据督查情况决定是否向省人民政府反馈有关情况。

四、其他

请你们抓紧时间做好准备，并确定联系人，于2月9日下班前将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反馈至我部（原材料工业司），以便接洽督查工作具体安排。

督查行程安排、督查组人员名单分别见附件3、4。

联系人：

高 萍 010-68205596/13683634786

陈恺民 010-68205569/18601336905

附件：1.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督查自查表

2.水泥玻璃企业及生产线情况表

3.督查行程安排

4.督查组人员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附件 1

省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专项督查自查表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公章)

督查重点	具体督查工作	落实情况	备注
关于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国发〔2013〕41号、国办发〔2016〕34号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		
	是否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已出台的请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关停退出情况	是否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请提供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是否做到应退尽退		如应退尽退,请提供“零报告”
	落后生产设备是否拆除或者封存到位,确保不再投入生产		
利用法律手段倒逼水泥玻璃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是否完善并公开本地区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库		已公开的请附政府网页截图
	是否切实加强对水泥玻璃行业能耗、质检、安全等执法检查工作		请提供相关工作记录或证明材料
	是否梳理能耗不能达标的企业(生产装置)清单		已梳理的请提供具体清单
	是否部署实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		请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是否梳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玻璃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企业清单		已梳理的请提供具体清单

省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专项督查自查表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公章)

督查重点	具体督查工作	落实情况	备注
利用法律手段 倒逼水泥玻璃 行业落后产能 退出情况	是否梳理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情况的清单		已梳理的请提供具体清单
	是否对梳理出清单中的企业(生产装置)依法采取处理处罚措施		已处理的请提供执法检查或处罚记录材料副本
	处罚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开		已公开的请附政府网页截图
水泥玻璃行业 环保政策标准 执行情况	2015年1月1日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水泥玻璃项目		如存在, 请提供清单
	对未批先建项目, 是否依法要求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		已处理的请提供执法检查或处罚记录材料副本
	是否梳理未按要求安装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放、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后仍超标排放的企业(生产线)清单		已梳理的请提供具体清单
	是否依法对违法排污单位进行处理处罚		已处理的请提供执法检查或处罚记录材料副本
	处罚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开		已公开的请附政府网页截图
	采暖地区是否严格执行水泥行业冬季采暖季错峰生产政策		请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附件 2

省水泥、玻璃企业及生产线情况表

地 区 (市)	企业名 称	生产线 名称	生产地 址	产 能 (t/d)	主要装 备规格 (窑 炉、磨 机尺 寸)	立项情 况(部 门及文 件批 号)	投产时 间	是 否 属 于 违 法 违 规 项 目	2016 年 主要污 染物排 放 值 (NO _x , S O ₂ , 粉 尘) 及 是否超 标排放	是 否 按 照 要 求 安 装 防 治 污 染 设 施 及 主 要 设 施	是 否 被 责 令 限 产 或 停 产, 是 否 曾 因 违 法 排 污 遭 受 处 罚 (如 有, 请 明 确 时 间)	2016 年综合 能耗值 及能耗 达标情 况	生产许 可 证 (水泥 企业)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化 达 标 情 况	是 否 实 行 错 峰 生 产 (采 暖 区 水 泥 熟 料 企业)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公章)

备注: 1. 粉磨站企业产能为万吨/年。

2. 投产时间具体到月, 如在建的或建成尚未投产的, 请注明状态。

3. 水泥窑企业综合能耗为熟料综合可比能耗(千克标煤/吨), 粉磨站企业综合能耗为水泥综合可比能耗(千克标煤/吨), 玻璃企业综合能耗为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千克标煤/重量箱)。

4. 该表格请转化为 excel 表后, 提供电子版。